

何不食肉糜以待振興？
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

全臺疫情三級警戒於 5 月 15 日發布後，行政院隨即提出「紓困 4.0」方案，並付諸施行。然而紓困 4.0 新瓶舊酒爾，所考慮的是為期兩周的「禁閉令」，對於國人生計所造成的傷害。孰料警戒期間已歷經四次延長（目前期限為 7 月 26 日），紓困除卻擠牙膏式的「精進」外，全然不見進一步的規劃；不少民眾實已命繫一線，豈「苦」一字足以狀。

近日有地方民意代表提出普發 5,000 元消費券的構想，行政院竟以「現在應該還不是討論如何振興的時候」回絕，滿以為 5,000 元的消費券意在「刺激消費」、「振興經濟」，豈非要受疫情影響而三餐無以為繼者，食肉糜以待振興階段的到來？巍巍赫赫居廟堂之高者，若再不知哺民饑、拯民溺，坐糜廩粟而不知恥。

5 月以來疫情對於國人生命與生計的傷害遠大於先前，昭昭然也；然 5 月前已有三波紓困、用去 4,200 億預算額度，何以 5 月以來，僅有一波 2,600 億紓困？民饑民溺矣！衣租食稅者為民所託，不能猛擠「精進牙膏」，請即刻提出「紓困 5.0」。

日前特別條例修法通過新增 4,200 億特別預算，扣除紓困 4.0 所使用之 2,600 億，尚餘有 1,600 億，新一波紓困經費不足，行政院應立即修法，再進一步提高特別預算額度。

有鑑於政府債限逼近，特別條例修正須同時考慮舉債空間，檢討目前預算執行情形與削減他項支出。就前者，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明確的項目，應停止執行，將經費移作供不敷求的項目。就後者，目前同時執行中的特別預算中，「前瞻 2.0」之 5,100 億預算應再斟酌；後疫情時代，政府基礎建設理當重新作規劃，因此，建議追減前瞻 2.0 預算，以使防疫特別預算能有舉債空間。此外，新式戰機採購，應思索是否容或有期程後延的可能。

若已殫精竭慮，仍無足夠舉債空間，建議特別條例修法可考慮放寬抗疫特別預算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計入公債法債限之規定。救人濟命、扶飢拯溺、當用則用；就疫情防治與紓困而言，應不計一切代價！

13 日起雖有所謂的「微解封」，但僅有極少數能受其惠澤，响濕濡沫仍猶不足；以國內目前疫苗施打覆蓋情形，即使 26 日疫情警戒降級，經濟也無法像斷電後再復電般地立馬重新上線、眨眼間全面光明大放。決策者若錯誤研判疫情對於經濟的傷害，此刻再不提出紓困 5.0，對於因疫情而賠上身家性命的國人，絕非選舉交出執政權而能交代。